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晋人社办函〔2020〕185号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职业资格考试管理部门：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社厅函〔2020〕10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副省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确保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安全平稳顺利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是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事关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事关稳就业保民生工作大局，也事关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由于突发疫情影响，原计划今年上半年举行的多项考试推迟到下半年，对此，广大报考人员十分关心，社会也高度关注。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脱贫攻坚的决战决胜之年，各地要充分认识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的特殊重要意义，切实

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抓实抓好。

各地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主动协调有关部门，综合施策，协同发力，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切实做好考试期间各项工作。要协调当地教育部门，根据考试组织实施的需要积极落实考点、考场和工作人员；要协调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各级考试机构和实施单位做好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为报考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提供相关检测、诊断、隔离和救治等服务；要协同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严厉打击涉考违法犯罪行为，确保考试安全；要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做好报考人员资格审核工作。各地要切实担当责任，精心组织，严格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万无一失。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对考试工作的重视和支持。湖北、北京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做出特殊安排。

二、完善防控方案，做好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当前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积极成效，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各地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始终将广大报考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做好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要依据国家和当地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有关疫情防控要求，结合当地考试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疫情防控方案，配合卫生健康、教育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重点强化考

点考场管理、人员管控、试卷管理等防疫措施。要对考试工作人员开展疫情防控培训，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要加强考试疫情防控督查指导，会同卫生健康、教育部门按属地原则对辖区内考点各项准备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对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要协调卫生健康部门选派医疗卫生人员在考试现场指导协调防疫工作，及时处置突发疫情。

三、加强考试安全管控，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人事考试安全是人社领域易发风险点之一，特别是今年，考试安全风险与疫情风险叠加，形成更大挑战。各地要充分认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主动防范、系统应对、标本兼治、守住底线”工作思路，把防范化解考试安全风险作为一项政治责任，加强与教育、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工作责任制，多管齐下，牢牢把握防范和化解考试安全风险的主动权。

严防利用高科技信息手段作弊。加强考点周边环境管理，加大无线电巡查力度，确保考点周边安全。考场内原则上应设置视频监控设备，配备无线信号屏蔽阻断设备，并确保设备功能正常且在考试过程中全程开启。加强考试报考数据分析和专项筛查，对重点人员给予重点关注和监管。

加强工作人员管理。加强监考人员、流动监考人员等各类考试工作人员的遴选，认真做好考前培训和警示教育，规范考务操作，强化责任意识，提高依法执考执纪的水平。采取切实有效措

施加强监管，确保考试工作人员严格依规执行考务各项操作，防止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防止内外勾结、串通作弊案件的发生。

加强试卷流转管理。对试卷运送、交接和保管全过程实施有效监控，及时掌握试卷在各节点的安全情况，试卷流转全程工作必须保证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完成。严格控制考点试卷分发时间，坚决杜绝考前泄密。

严格执纪。对于违纪违规人员，严格依照违纪违规有关规定处理。考前、考中、考后发现组织或参与组织考试作弊、替考、非法持有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行为线索，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及时固定证据，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进行查处。

四、完善保障措施，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各地要全面研判考试期间可能出现的疫情传播、考试安全等突发紧急特殊情况，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和办法，确保处置及时、妥当、有效。要密切各层级联系，加强值班、巡查。要加强宣传引导和舆情监控，不断优化面向报考人员的考试服务。

对于疫情防控压力较大、考点考场资源落实确有困难的考试，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报部人事考试中心备案后，可以在符合条件的地区增设考区或考点。

为方便报考人员就近报名参加考试，避免大面积跨区域流动对疫情防控造成冲击，各地可根据考试要求和考区、考点设置情

况等，要求报考人员原则上只能按工作地、居住地就地或就近报名参加考试。

当地出现突发紧急疫情，部分考区、考点确属不能正常实施考试的，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程序报我部批准后，向社会公告暂停有关考区、考点当年度该项考试。暂停的考试，或者报名后因疫情管控原因确实不能参加考试，合格成绩实行滚动管理的，报考人员已经取得的合格成绩有效期相应延长一年。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人事考试中心)

抄送：中央宣传部干部局，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人事部，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自然资源部人事司、国土空间规划局，生态环境部行政体制与人事司、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住房城乡建设部人事司、建筑市场监管司、标准定额司，交通运输部人事教育司，水利部人事司、水利工程建设司，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应急部人事司、消防救援局，市场监管总局人事司、质量发展局、计量司，国家药监局人事司。